

| | |
|------|------|
| 收文文號 | 003 |
| 99. | 2.03 |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2段
7號17樓

聯絡方式：林文榮 02-89680899#00
9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保局(理)字第099025408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前於98年10月15日備查貴 公會所報「洗錢防制
注意事項自律規範」乙案，請就旨揭事項於99年2月28
日前完成英譯並函報本局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市場管理組 02/03/10
初:14:30